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军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众精工”)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0,404,04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949,093.2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7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4年3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74,622.83	74,600.00	43.88%	43,917.59	44.68%
2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	48,207.07	48,000.00	28.24%	19,477.32	19.82%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2,508.98	22,500.00	13.24%	10,000.00	10.17%
4	补充流动资金	24,900.00	24,900.00	14.65%	24,900.00	25.33%
合计		170,238.88	170,000.00	100.00%	98,294.91	100.0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公司代码:688385　　公司简称:复旦微电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8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43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业务外包。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1%	1%≥错报金额>0.5%	错报金额≤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5%	5%≥错报金额>2.5%	错报金额≤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未识别;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1%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1%,且>资产总额的0.5%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0.5%
直接财产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5%	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5%,且>利润总额的2.5%	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刑事处罚; 3.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存在重大缺陷且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失误对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主要业务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3.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存在重要缺陷且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通过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并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从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对于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024年度,公司将继续深化推进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意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分析及反馈纠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蒋国兴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淮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8	淮22转债	可转债 债券 停牌	2024/3/29			

-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
- 赎回价格:100.2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8日

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淮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2日

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淮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淮22转债”将自2024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淮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7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淮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12元/股的130%(即18.36元/股),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淮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淮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淮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12元/股的130%(即18.36元/股),已触发“淮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淮22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7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0.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202/365=0.27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7=100.27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淮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淮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淮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4年3月28日收市前,“淮22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4年3月29日)起,“淮22转债”将停止交易;2024年3月29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收市前,“淮22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14.1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淮22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淮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日(“淮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4月3日起,公司的“淮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淮22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77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淮22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淮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日(“淮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淮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淮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淮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淮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淮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25日收盘价为119.47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淮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888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1%。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2%;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74,5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7.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深圳盛屯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解质时间	2024年3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457,494,897
持股比例(%)	14.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8,6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1

经与深圳盛屯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截至本公告日,深圳盛屯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延期购回涉及的股份前期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姚雄杰	是	1,778	否	否	2022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1	0.5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778	–	–	–	–	–	–	44.11	0.57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57,494,897	14.61	349,610,000	338,610,000	74.01	10.81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1.82	/	/	/	/	/	/	/	/
姚雄杰	40,305,000	1.29	35,960,000	35,960,000	89.22	1.15	0	0	0	0
合计	554,799,897	17.72	385,570,000	374,570,000	67.51	11.96	0	0	0	0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361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7.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2%,对应融资余额为32,271.3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861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4.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1%,对应融资余额为62,271.3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18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5.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对应融资余额为3,27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96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9.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对应融资余额为6,47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系实际控制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对前期质押股份进行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本次实际控制人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锌锗在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申请的租赁本金为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招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在招银金租申请的租赁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0,790.3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锌锗

(1)公司名称: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盛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871,994,393.57	3,888,333,633.13
负债总额(元)	3,398,442,416.32	2,275,016,281.80
资产净额(元)	1,473,551,977.25	1,613,317,351.3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411,990,392.23	3,115,040,986.01
净利润(元)	-143,653,903.26	46,733,209.93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被担保方	盛屯锌锗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等;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锌锗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锌锗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68,928.5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89%,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1,881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29,236.7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5%,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3月25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16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9.61元/股
- 股票期权授予人